

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南公寓电器采购

项目合同

甲方：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临安广远家电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4日



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南公寓电器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南公寓电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TSGC2025-003

需方：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杭州临安广远家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 2 月 13 日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南公寓电器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合同履约期限

接甲方分批配送通知后 30 日内安装交付完毕，并经双方调试、验收合格。最迟送货期限不超过合同起算 1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数量	中标单价	单项合计	品牌
1	1.5 匹变频空调挂机	130 台	1690 元/台	219700 元	TCL
2	8kg 波轮洗衣机	100 台	620 元/台	62000 元	TCL
3	60 升电热水器	100 台	530 元/台	53000 元	海信
4	冰箱	100 台	820 元/台	82000 元	美菱
5	空调铜管加长	220 米	40 元/米	8800 元	中佳
6	吊机	1 项	3059 元/项	3059 元	
总价合计：大写：肆拾贰万捌仟伍佰伍拾玖元整 (¥428559.00 元)					

注：合同价是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价格，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福利等、保险、招标采购费用，以及货到就位检测、技术服务、验收、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在招标代理服务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

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价为乙方所能承受的最终报价，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结算货款为最终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收，项目履约期结束后无违约行为的无息退还。

注：（1）保函有效期：保函期限自开立之日起至项目履约期结束后 30 日止。

（2）履约保证金提供形式：（2.1）现金缴纳、银行转账；（2.2）银行保函、保险等金融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八条 质保期

空调质保期： 陆 年；洗衣机质保期： 肆 年；冰箱质保期： 肆 年；电热水器质保期： 伍 年；以上质保为整机质保（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自验收之日起算。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维修点设在：网点 1：龙游涵澜家用电器商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龙洲路 324 号）、网点 2：龙游承熠家电服务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东路 51 号），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提出维修结论或重新开通，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本工程设备的需求。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或安装质量问题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如果因为安装不当而引起冷凝水滴漏，造成装修和其他物品的损坏，乙方应负责作出相应的返修赔偿金给甲方。

3.乙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及安装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修好后，乙方需一式两份，分别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4.在质量保证期满时，乙方应对设备及安装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测试，直至运行无故障正常运行。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认可。

第十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仍在装修中，安装进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第一次付款：热水器、空调（含第一批样品）安装并经双方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对等采购金额；

后期付款：冰箱、洗衣机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对等采购金额（分批按实支付）。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安全责任约定

1.乙方在项目履约期间应加强安全管理。

2.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自行承担项目履约过程中安全责任，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龙游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金星大道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年3月4日



乙方：杭州临安广远家电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衣锦街48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临安支行

账号：8654122030693

签订时间：2025年3月4日



合同鉴证方：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5年3月4日



售后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杭州临安广远家电有限公司

乙方：龙游涵澜家用电器商行

甲方作为工程项目：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南公寓电器采购项目的应标产品供应商。为进一步做好关于本项目投标产品在项目采购方当地的售后服务工作，解除广大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的后顾之忧，经双方协商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甲方在该项目当地衢州市龙游县(地区)的 TCL 空调特约维修点，协议内容如下：

1、乙方作为甲方在上述市场(地区)的特约维修点，全权负责甲方 TCL 产品在区域内的售后服务工作，具体为：负责提供本次项目的 TCL 空调的退换、维修及技术咨询等工作；

2、该项目的 TCL 空调产品质保期为：空调产品质保期 6 年（质保期以项目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下：乙方提供 24 小时服务，且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2 小时 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 提出维修结论或重新开通，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本工程设备的需求。

4、甲方根据售后服务标准和配件发放标准，向乙方提供库存保护和部分常用配件，供乙方在售后服务过程中为广大顾客和下线客户进行服务时使用；

5、乙方为顾客或客户更换配件后，应将损坏的配件妥善保管，并定期向甲方进行以旧换新，甲方将根据乙方交还的旧配件品种及数量给予一对一等量换新。

6、乙方所更换的配件应符合甲方的更换要求，如超出甲方的更换标准而更换者，其配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每个销售年度结束或双方合作协议中止时，乙方应将甲方所提供的周转配件全部无偿返还甲方，如出现短缺，将按甲方出厂价将短缺部分补足。

8、下一销售年度开始时，甲方将按乙方销售需求重新进行配件铺底工作。

9、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协议有效期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

10、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杭州临安广远家电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日期：2025 年 02 月 15 日

售后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杭州临安广远家电有限公司

乙方：龙游承熠家电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工程项目：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南公寓电器采购项目的应标产品供应商。为进一步做好关于本项目投标产品在项目采购方当地的售后服务工作，解除广大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的后顾之忧，经双方协商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甲方在项目当地衢州市龙游县(地区)的特约维修点，协议内容如下：

1、乙方作为甲方在上述市场(地区)的特约维修点，全权负责甲方产品在该区域内的售后服务工作，具体为：负责提供本次项目的家电产品的退换、维修及技术咨询等工作；

2、项目产品质保期为：空调产品质保期 6 年；洗衣机、冰箱质保期 4 年；洗衣机质保期 5 年（质保期以项目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下：乙方提供 24 小时服务，且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提出维修结论或重新开通，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本工程设备的需求。

4、甲方根据售后服务标准和配件发放标准，向乙方提供库存保护和部分常用配件，供乙方在售后服务过程中为广大顾客和下线客户进行服务时使用；

5、乙方为顾客或客户更换配件后，应将损坏的配件妥善保管，并定期向甲方进行以旧换新，甲方将根据乙方交还的旧配件品种及数量给予一对一等量换新。

6、乙方所更换的配件应符合甲方的更换要求，如超出甲方的更换标准而更换者，其配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每个销售年度结束或双方合作协议中止时，乙方应将甲方所提供的周转配件全部无偿返还甲方，如出现短缺，将按甲方出厂价将短缺部分补足。

8、下一销售年度开始时，甲方将按乙方销售需求重新进行配件铺底工作。

9、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协议有效期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

10、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杭州临安广远家电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乙方（盖章）：龙游承熠家电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日期：2025 年 02 月 15 日